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梁嘉旭律師

　　邱培慎律師

被上訴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黃榮謨律師

複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質借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債務人周良福、王呂春娥（下合稱周良福等2人，分別稱其姓名）之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437萬9948元，及自8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6%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伊為周良福等2人之債權人，於109年間向本院執行處聲請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7494號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周良福等2人於上訴人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

保單質借權，本院執行處於109年12月7日核發禁止周良福等2人收取對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或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周良福等2人清償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惟上訴人於收受該執行命令後，以周良福等2人目前無條件成就或屆期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周良福等2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至110年1月15日止對上訴人分別有如附表「最高可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之保單質借權（下稱系爭保單質借權）存在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並未爭執於無本件執行命令之前提下，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周良福等2人確有進行保單質借之權，其2人分別可質借如附表「最高可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且伊已依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周良福等2人辦理保單質借，其2人自無未經本院執行處或被上訴人同意而向伊辦理保單質借之可能，被上訴人即無透過本件訴訟確保其債權之必要，其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確認利益。另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行使保單質借，並非僅享有借款之金錢利益，仍需相應承擔加計利息，以及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未還款將停效之風險，是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始得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他人亦不得代位行使，換言之，在要保人主張行使此項保單質借權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給付借款之權利及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給付借款之義務均尚未發生，職此，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伊時，周良福等2人既未向伊辦理保單質借，對伊尚無任何請求給付借款之權利存在，伊亦無給付借款之義務，斯時自無保單質借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㈠確認周良福就附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至110年1月15日止對上訴人分別有14萬3669元、28萬0294元之保單質借權存在；㈡確認王呂春娥就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至110年1月15日止對上訴人有9萬0623元之保單質借權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

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兆豐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周良福等2人之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為周良福等2人之債權人，於109年間向本院執行處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周良福等2人於上訴人所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質借權，本院執行處於109年12月7日核發禁止周良福等2人收取對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或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周良福等2人清償之系爭執行命令，上訴人於收受該執行命令後，以周良福等2人目前無條件成就或屆期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上訴人109年12月10日函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1至37、51至55、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9至10頁，本院卷第180頁），堪信屬實。

五、被上訴人主張：周良福等2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至110年1月15日止對上訴人有系爭保單質借權存在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3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伊聲請就周良福等2人對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質借權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經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並否認保單質借權存在，上訴人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此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綦

詳。是兩造間就周良福等2人對上訴人是否有保單質借權存在即有爭執，該爭執牽涉被上訴人得否以保單質借權為標的而強制執行，即非明確，被上訴人之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堪認被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確認利益云云，尚非可採。

㈡次按保險費付足1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1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30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30日之次日起停止；前2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116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保險法第120條定有明文。復參被告所提保單條款第20條保單借款之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前30日前以書面可知要保人」（原審卷第138頁），及被告關於保單可借款額度之說明（原審卷第63頁）。可知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後，於保險費付足1年以上，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借，向保險人借款。

㈢查周良福等2人向上訴人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為終身壽險之人身保險契約，而上訴人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核算至110年1月15日，其2人得以系爭保險契約對上訴人質借，其數額分別如附表「最高可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1至13、174、184頁，本院卷第180頁）。惟參諸保險法之原主管機關財政部85年2月7日台財保

字第852362545號函略謂：「查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始得為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換言之，要保人於保險費付足2年以上時，始得依本法第120條規定以該保險契約向保險人為質借，在其主張行使此項保單質借權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給付借款之權利及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給付借款之義務均尚未發生，故非民法第900條權利質權之標的，是以要保人不得以此為質向他人（包括法人及個人）為借款。」（本院卷第165頁），準此，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並非僅享有借款之金錢利益，仍需承擔加計利息及停效之風險，且考量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迫使要保人質借之理，要保人對質借權行使與否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是其性質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而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亦即非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15條之1所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權債權、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或第117條規定之其他財產權，自不能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亦無從換價。是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所強制執行之保單質借權為其他財產權，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為執行，故周良福等2人對上訴人有系爭保單質借權存在（本院卷第125、225頁），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周良福等2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至110年1月15日止對上訴人分別有如附表「最高可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之保單質借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附表：

保單資料/編號	1	2	3
保單號碼	00000000	00000000	DR010637
要保人	周良福	周良福	王呂春娥
主契約名稱	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國華人壽好運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95)
保險金額(新臺幣)	1單位	500,000元	200,000元
契約生效日	79年10月4日	79年10月4日	95年6月8日
契約有效期限	繳費年期20年/保障終身	繳費年期20年/保障終身	繳費年期20年/保障終身
契約狀況	有效	有效	有效
截至110年1月15日止之解約金(新臺幣)	159,632元	311,438元	109,908元
最高可借之金額(新臺幣)	143,669元	280,294元	90,623元